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22429779H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淡水(竹圍地區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)」案，自112年12月26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(張貼本府及本市淡水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)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)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